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接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重選董事 .....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建議 .....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內之任何公司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耀東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 太平紳士

呂耀華先生

張嫚芸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KBE, GBM, CMG, Hon. RICS, 太平紳士

梁文建先生，CBE, 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

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 太平紳士

陳有慶博士\*，GBS, LLD, 太平紳士

廖樂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潘宗光教授\*，GBS, PhD, DSc, 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9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的資料。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鄧呂慧瑜女士、梁文建先生及陳有慶博士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0條，鄭慕智博士、潘宗光教授、呂耀華先生及張嫻芸女士之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彼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有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陳有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每位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任何股東如欲提名個別人士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將(i)有關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獲提名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供本公司刊發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如有效之提名及／或資料未能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十個營業日前接獲，則本公司或會延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給予股東充份時間考慮有關提名。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該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同時失效。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可加大董事會在處理本公司財政事務及股本結構時之靈活性，亦符合股東利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如下：

- (i) 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發股授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股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文第(i)、(ii)及(iii)點所述之一般授權之各項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5.2及5.3項決議案內。

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一份說明函件，詳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建議之發股授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就批准發股授權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根據發股授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95,121,739股，此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75,608,696股計算，且並無計入根據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所指擴大發股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每項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速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本公司接獲。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該等膺選連任之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遂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執行董事)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嘉華集團，並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呂女士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間公共及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包括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及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統計諮詢委員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呂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再度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呂女士為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女兒及呂耀東先生及呂耀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呂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彼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及津貼、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女士獲收取港幣3,142,351元之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呂女士支付港幣12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呂女士)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持有本公司7,410,371股股份及5,803,4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呂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梁文建先生，CBE，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副主席(行政)，隨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顧問。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出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政務及發展文憑。梁先生曾服務於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在不同範疇擔任要職，包括運輸司、教育統籌司及廉政專員等職位，亦曾出任立法局官守議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梁先生支付分別港幣12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及港幣100,000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梁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陳有慶博士，GBS，LLD，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七歲，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起出任為董事，並於一九九八年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超過四十年之銀行工作經驗，陳博士為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位，包括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亦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及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任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之當然永遠榮譽會長。於一九八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陳有慶博士支付港幣12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持有本公司436,563股股份及1,00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陳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主席。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主席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鄭博士現為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職位，包括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現亦擔任於新加坡上市之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曾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鄭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鄭博士支付港幣50,301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算），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鄭博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潘宗光教授，GBS，PhD，DSc，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十八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四十年。在此之前，潘教授為香港大學化學系講座教授兼理學院院長。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及一級榮譽理學士深造學位。一九六七年，彼於英國倫敦大學考獲哲學博士學位，並再赴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潘教授返回香港大學任講師，並先後與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進行研究合作；亦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於一九七九年，潘教授獲倫敦大學頒授資深理學博士學銜。

潘教授亦為英國倫敦大學院士及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彼於一九七九年獲得「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二零零八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

潘教授歷任香港多個政府、工商界及教育界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包括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1991)；港府成立的香港科技委員會創會主席(1988–1991)；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2000–2004)。彼亦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1990)；港事顧問(1994–1997)；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1997)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1996)、第二屆(2001)及第三屆(2007)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此外，自一九九八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此外，潘教授現擔任中國內地深圳市科技顧問委員會顧問及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特邀諮詢委員。

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股份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潘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潘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向潘教授支付港幣50,301元之年度董事袍金（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日數比例計算），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教授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潘教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呂耀華先生，（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嘉華集團，現任本集團香港地產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聯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之成員。呂先生亦為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之副會長。彼自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會之成員。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再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為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兒子，亦為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胞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呂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彼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及津貼、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

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獲收取港幣5,806,770元之薪酬，包括年薪、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呂先生)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本公司3,939,967股股份及6,050,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呂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張嫻芸女士**，(執行董事)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企業事務及人力資源部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德州柯士甸大學社會科學傳播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亦無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所涉及之關係外，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彼擔任為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薪酬包括年薪及津貼、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每年度之董事袍金，以及酌情發放之認股權。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獲收取港幣3,093,713元之酬金，包括年薪、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股權。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張女士)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對於相同職位之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本公司1,726,359股股份及1,992,000份認股權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

張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且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47,560,869.6元，包含2,475,608,696股繳足股份，另有未行使認股權涉及45,596,210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及假設在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一般性或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亦無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上述第5.1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之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最多可購回247,560,869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下購回股份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將會由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提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志和博士與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438,016,4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0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呂志和博士與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4%，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總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將導至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零九</b>		
四月	1.36	1.04
五月	2.60	1.22
六月	3.01	2.28
七月	3.20	2.75
八月	3.48	2.08
九月	2.97	2.12
十月	2.89	2.38
十一月	2.99	2.53
十二月	3.04	2.75
<b>二零一零</b>		
一月	3.35	2.50
二月	2.75	2.30
三月	2.96	2.6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9	2.73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茲通告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任何形式之預託證券(即擁有收取該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5.2 「動議」：

-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本第5.2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及認股權；
- (c)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對本公司股份宣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者均除外，而上述之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出售購股權證、認股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慧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經公證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有關上述第2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每股港幣10仙。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鄧呂慧瑜女士、梁文建先生、陳有慶博士、鄭慕智博士、潘宗光教授、呂耀華先生及張嫻芸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內。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之董事，而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個別進行表決。
- (vii) 此外，有關上述第3項議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薪酬，將按下表之水平支付，直至本公司於下年度或日後之股東大會另有議決。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如適用)將按於有關財政年度實際任職之日數比例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及其後財政年度(除非另有議決))  
之董事袍金**

	主席 港幣(元)	成員 港幣(元)
董事會	150,000	120,000
審核委員會	120,000	100,000
薪酬委員會	60,000	50,000

- (viii) 有關上述第4項議程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謹請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實際上須視乎年內之審核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幅度而將予調整，因此該酬金無法於年初釐定。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開支，因此由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成為必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有關批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x) 有關上述第5項議程，謹請股東垂注，董事目前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決議案內所述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然而，董事相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亦敬希股東垂注。